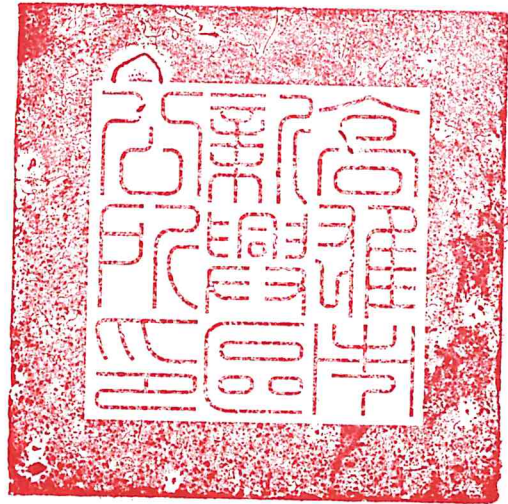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1130302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楊而祥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10鄰五福二路16號三樓之3，身分證字號：E100094276，民國41年9月3日生）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病逝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，該里民於該機構並無親屬探親，故無法聯繫親友申請殮葬火化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楊而祥先生大體委託「大業禮儀公司」郭錦燕女士全權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禮儀公司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新路189號4樓之2（隨函檢附死亡證明書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瑞金